

成都市体操运动协会关于印发 《教练员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为充分发挥我市体操、艺术体操、技巧有关项目教练员的积极性、创造性，提高技术指导水平，搭建科学规范的训练体系，推动我市有关运动项目科学、规范、可持续发展，特制定并印发《成都市体操运动协会教练员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请遵照执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成都市体操运动协会各有关项目健康、有序开展，规范教练员资格认证、培训、考核、注册、选派、处罚等监督管理工作，特制定成都市体操运动协会教练员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第二条 成都市体操运动管理中心对我市正式展开的体操相关项目教练员的管理工作进行监督。

第三条 成都市体操运动协会负责成都市体操、艺术体操、技巧项目初级、中级、高级、导师级四个教练员技术等级的认证管理工作。

第二章 教练委员会

第四条 成都市体操运动协会成立教练委员会。教练委员会在协会领导下,具体负责教练员的技术等级认证等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成都市体操运动协会教练委员会设主任一人,副主任三人,常委(或执委)和委员若干人。教练委员会原则上应由不少于两名一级(含)以上技术等级的裁判员构成。每届委员会任期不超过四年。

第六条 成都市体操运动协会教练委员会成员由基层单位依据相应程序和条件推荐,由成都市体操运动协会审核批准。教练委员会常委会(执委会)成员,由教练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产生。教练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由成都市体操运动协会提名推荐候选人,由教练委员会常委无记名投票,三分之二以上常委表决同意。

第七条 成都市体操运动协会教练委员会负责制定成都市体操、艺术体操、技巧教练员发展规划,制定教练员管理的相关规定和实施细则,每年组织教练员培训和考核两次,对初级、中级、高级、导师级教练员技术等级进行认证、注册,对教练员的奖惩提出意见。

第三章 教练员技术等级认证

第八条 成都市体操、艺术体操、技巧教练员的技术等级资格认证和晋级考核内容分为三个部分:理论部分、实践部分和

道德行为。成都市体操、艺术体操、技巧教练员的技术等级资格认证和晋级评估系统详见附件 1。

第九条 成都市体操运动协会教练委员会负责制定教练员培训、考核和技术等级认证的具体标准，以及报考上一等级裁判员人选的考核推荐办法。

第十条 成都市体操运动协会教练委员会须在每年 11 月底之前向协会提出下一年教练员培训计划，报批后方可进行。

第四章 教练员注册管理

第十一条 成都市体操（艺术体操）教练员实行注册制，由成都市体操协会具体负责执行落实。

第十二条 获得成都市体操（艺术体操）教练员等级资格的教练员须每年进行注册。

第十三条 教练委员会根据项目特点确定教练员的注册年龄限制、注册时限、停止注册和取消注册等条件。

第十四条 成都市体操运动协会注册教练员须按年向成都市体操运动协会进行注册。

第十五条 成都市体操运动协会教练员注册信息库须公示的内容

- 1.裁判员姓名、年龄、技术等级、注册申报单位；
- 2.教练员获得技术等级资格认证的时间；
- 3.教练委员会对教练员工作的考评意见；

4.所在单位对注册教练员的评价意见。

第十六条 教练员须持有注册有效期内的相应教练员技术等级培训合格证书方能获得参加由成都市体操运动协会组织的赛事活动的资格。

第五章 教练员权利和义务

第十七条 教练员享有以下权利

1.有获得成都市体操协会组织的各种相关活动《通知》，以及有关信息的权利。

2.带队参加成都市体操运动协会组织开展的赛事活动；

3.有参加相应等级的教练员的学习和培训的权利；

4.监督教练委员会工作的展开，对不良现象进行举报；

5.对做出的处罚，有申诉的权利。

6.获得成都市体操运动协会教练员资格人员，同时享有成都市体操运动协会会员权利。成都市体操运动协会会员享有的权利按照成都市体操运动协会会员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 教练裁判员应当承担以下义务

1.自觉遵守有关纪律和规定，服从管理并参加相应技术等级裁判员的注册；

2.主动参加有关培训，学习研究并熟练掌握运用有关竞赛规则，提高业务水平和能力；

3.积极配合、支持成都市体操协会组织的各种活动。对成都

市体操协会组织的活动中出现的不良或消极现象，须积极配合调查，实事求是。

4.成都市体操（艺术体操）教练员须在工作中深挖项目发展潜力，积极宣传项目的引领作用和内在优势。积极配合成都市体操协会开展的项目推广工作。高级、导师级教练员须在日常工作中拓展项目外延，进行新项目研发与推广。

5.获得成都市体操运动协会教练员资格人员，须承担成都市体操运动协会会员义务。成都市体操运动协会会员承担的义务按照成都市体操运动协会会员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优秀教练员评选办法

1.赛事优秀教练员评选，按照赛事竞赛规程执行。

2.年度优秀教练员评选办法，详见附件 2《成都市体操运动协会年度优秀教练员评选办法》

第七章 监督和处罚

第二十条 成都市体操运动协会教练委员会对注册教练员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处罚

1.对不服从本管理办法者，视情节，给予警告、批评、降级、通报批评、吊销教练员资质等处罚。

2.对在成都市体操运动协会组织的比赛活动中的违规违纪行为，按照赛事赛纪赛风规定进行处罚。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解释权、修改权归属成都市体操运动协会。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1.成都市体操运动协会教练员技术等级评估系统
2.成都市体操运动协会年度优秀教练员评选办法
3.成都市体操运动协会等级教练员申报程序

附件 1

成都市体操运动协会 教练员技术等级评估系统

第一条 根据成都市体操运动协会制定的教练员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制定本评估系统。

第二条 成都市体操协会教练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成都市体操、艺术体操、技巧项目教练员技术等级的评级工作。

第三条 成都市体操、艺术体操、技巧项目教练员等级分为初级、中级、高级、导师级。

第四条 成都市体操、艺术体操、技巧项目教练员等级的评定分为首次定级和晋级。

成都市体操、艺术体操、技巧项目教练员等级的晋级，须逐级晋级。

第五条 成都市体操、艺术体操、技巧项目教练员等级的评定内容分为理论部分、实践部分、赛纪赛风三个部分。

第六条 成都市体操、艺术体操、技巧项目教练员等级的评定采取积分制，即在两年周期内，以三个部分评定内容的积分总和，作为定级或晋级的依据。其中，理论和实践部分采用加分制，赛纪赛风采用减分制。

第七条 成都市体操运动协会教练员技术等级评定在两年周期内，积分达到 20 分以上，即可定级（初级）；积

分达到 150 分以上，即可逐级晋级。

一、理论部分

1.在成都市体操运动协会组织的培训活动中，理论考试达优，积 9 分；良，积 7 分；合格，积 6 分。

2.在相关协会组织的培训活动中（须在成都市体操运动协会报备，方可获得认定）获得三级裁判员，积 1 分；二级裁判员，积 2 分；一级裁判员，积 3 分；国家级裁判员，积 7 分；国际级裁判员，积 9 分。

二、实践部分

（一）在成都市体操运动协会组织的培训活动中，实践考试达优，积 9 分；良，积 7 分；合格，积 6 分；不合格，积 5 分。

（二）带队参加成都市体操运动协会组织的相关比赛，获得比赛成绩。

1.区级比赛活动

（1）一等奖（金奖），5 分每个。

（2）二等奖（银奖），3 分每个。

（3）三等奖（铜奖），2 分每个。

2.市级比赛活动

（1）一等奖（金奖），6 分每个。

（2）二等奖（银奖），4 分每个。

（3）三等奖（铜奖），3 分每个。

3.省级比赛活动。

（1）一等奖（金奖），7 分每个。

(2) 二等奖 (银奖), 5 分每个。

(3) 三等奖 (铜奖), 4 分每个。

4.全国级比赛活动。

(1) 一等奖 (金奖), 8 分每个。

(2) 二等奖 (银奖), 6 分每个。

(3) 三等奖 (铜奖), 5 分每个。

5、国际级比赛活动。

(1) 一等奖 (金奖), 9 分每个。

(2) 二等奖 (银奖), 7 分每个。

(3) 三等奖 (铜奖), 6 分每个。

(三)带队参加与本协会有战略合作关系的相关协会组织的比赛活动, 获得比赛成绩 (须在成都市体操运动协会报备, 方可获得认定)。

1.区级比赛活动一等奖 (金奖), 1 分每个。

2.市级比赛活动一等奖 (金奖), 2 分每个。

3.省级比赛活动。

(1) 一等奖 (金奖), 3 分每个。

(2) 二等奖 (银奖), 2 分每个。

4.全国级比赛活动。

(1) 一等奖 (金奖), 4 分每个。

(2) 二等奖 (银奖), 3 分每个。

(3) 三等奖 (铜奖), 2 分每个。

5.国际级比赛活动。

(1) 一等奖(金奖), 5分每个。

(2) 二等奖(银奖), 4分每个。

(3) 三等奖(铜奖), 3分每个。

(四) 在成都市体操运动协会组织的培训活动中, 担任助教积7分; 担任主教积9分。

(五) 参加与本协会有战略合作关系的相关协会组织的培训活动教学工作(须在成都市体操运动协会报备, 方可获得认定)。

1. 区级培训担任助教积1分; 担任主教积3分。

2. 市级培训担任助教积2分; 担任主教积4分。

3. 省级培训担任助教积3分; 担任主教积5分。

4. 全国级培训担任助教积5分; 担任主教积7分。

(六) 优秀教练员

1. 在成都市体操运动协会协会组织的比赛中获得优秀教练员, 积7分; 获得成都市体操运动协会年度优秀教练员, 积9分。

2. 参加与本协会有战略合作关系的协会组织的比赛中(须在本协会报备) 获得优秀教练员, 区级, 积1分; 市级, 积2分; 省级, 积3分; 全国级, 积5分。

(七) 项目推广

1. 赛事活动推介, 每队积2分。

2. 培训活动推介, 每人积5分。

3. 会员单位推介, 每单位积9分。

4. 冬(夏) 令营推介, 每人积2分。

5. 通级达标, 每20人次, 积7分。

6.专业输送

(1) 市级专业队，每人积 7 分。

(2) 省级专业队，每人积 9 分。

(3) 国家级专业队，每人积 18 分。

三、赛纪赛风

带队参加本协会组织的比赛活动，须严格按照竞赛规程，有关管理办法和赛纪赛风要求进行比赛活动，如有违规违纪，给予适当扣分。

1.被警告、口头批评，扣 9 分。

2.被取消本场比赛资格，教练员技术等级降级。

3.被取消一年比赛资格，撤销教练员资格。

第八条 破格晋级

在两年周期内，积分达到 300 分以上者，教练员委员会可酌情破格晋级。

附件 2

成都市体操运动协会 年度优秀教练员评选办法

第一条 根据成都市体操运动协会制定的教练员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成都市体操运动协会教练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成都市体操、艺术体操、技巧项目年度优秀教练员评选工作。

第三条 成都市体操运动协会年度优秀教练员的评定采取积分制，录取积分前十名的裁判员为成都市体操运动协会年度优秀教练员。

第四条 成都市体操运动协会年度优秀教练员的评定内容。

一、在成都市体操运动协会组织的培训活动中，考试达优，积 30 分；良，积 20 分；合格，积 10 分。

二、带队参加成都市体操运动协会组织的相关比赛，获得比赛成绩。

1. 一等奖（金奖），20 分每个。

2. 二等奖（银奖），10 分每个。

3. 三等奖（铜奖），5 分每个，

三、在成都市体操运动协会组织的培训活动中，担任助教每次积 10 分；担任主教每次积 30 分。

四、在成都市体操运动协会协会组织的比赛中获得优秀教练

员，每次积 20 分。

五、项目推广。

- (一) 通级达标，每人每次，积 1 分。
- (二) 赛事活动推介，每队积 10 分。
- (三) 培训活动推介，每人积 20 分。
- (四) 会员单位推介，每单位积 30 分。
- (五) 冬（夏）令营推介，每人积 10 分。
- (六) 专业输送

- 1. 市级专业队，每人积 20 分。
- 2. 省级专业队，每人积 30 分。
- 3. 全国级专业队，每人积 50 分。

六、赛纪赛风

带队参加成都市体操运动协会组织的比赛活动，须严格按照竞赛规程，有关管理办法和赛纪赛风要求进行比赛活动，如有违规违纪，给予适当扣分。

- 1. 被警告、口头批评，扣 50 分。
- 2. 被取消本场比赛资格，取消本年度优秀教练员评选资格。

附件 3

成都市体操运动协会 等级教练员申报程序

- 一、申报者须填写《成都市体操运动协会教练员等级申请表》。
- 二、初级、中级教练员由成都市体操运动协会负责审批。
- 三、高级、导师级教练员由成都市体操运动协会组织专家组进行初审，报成都市体操运动管理中心审批。
- 四、由成都市体操运动管理中心颁发《成都市体操（艺术体操、技巧）教练员技术等级证书》。
- 五、由成都市体操运动协会负责注册备案。